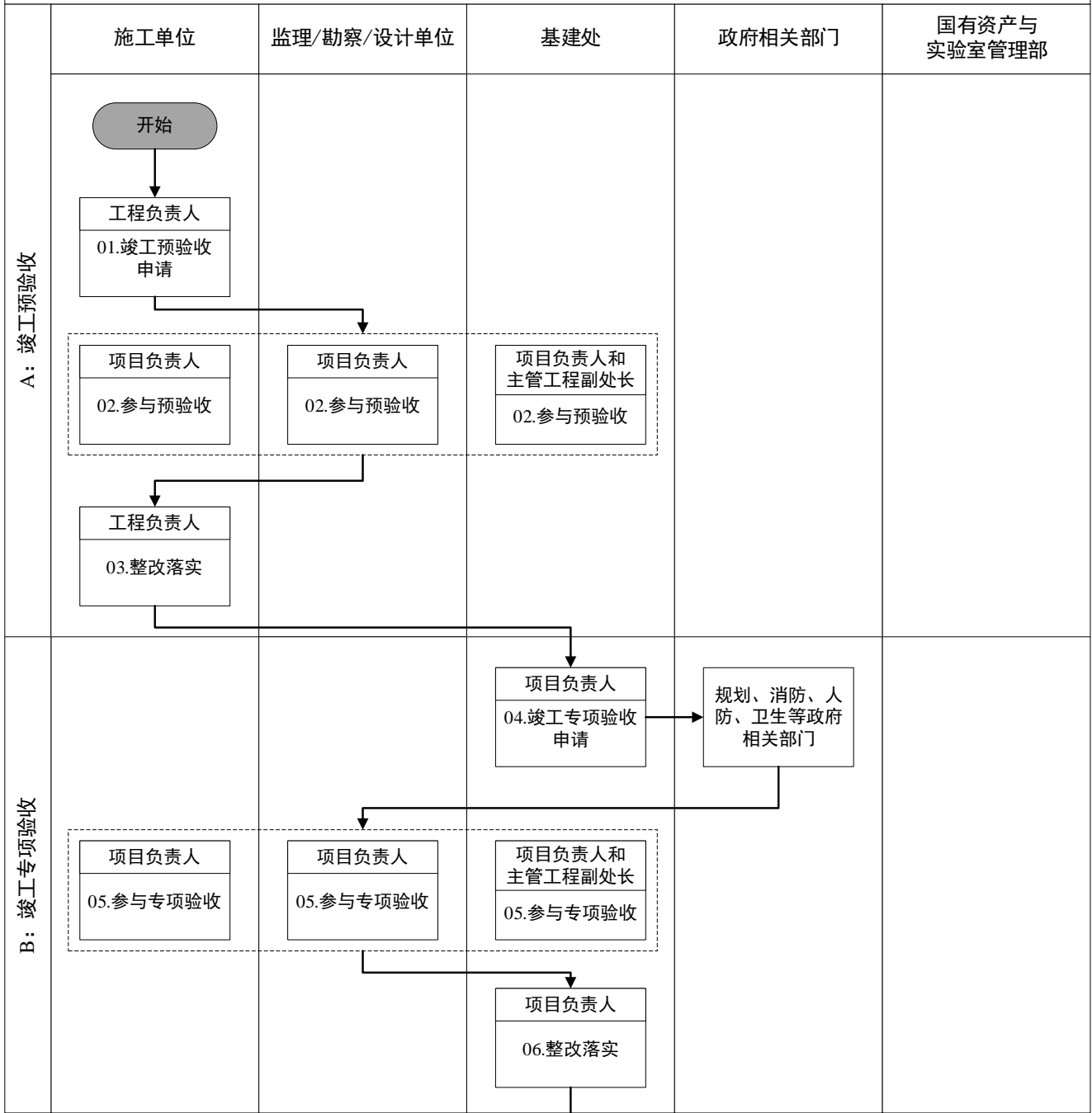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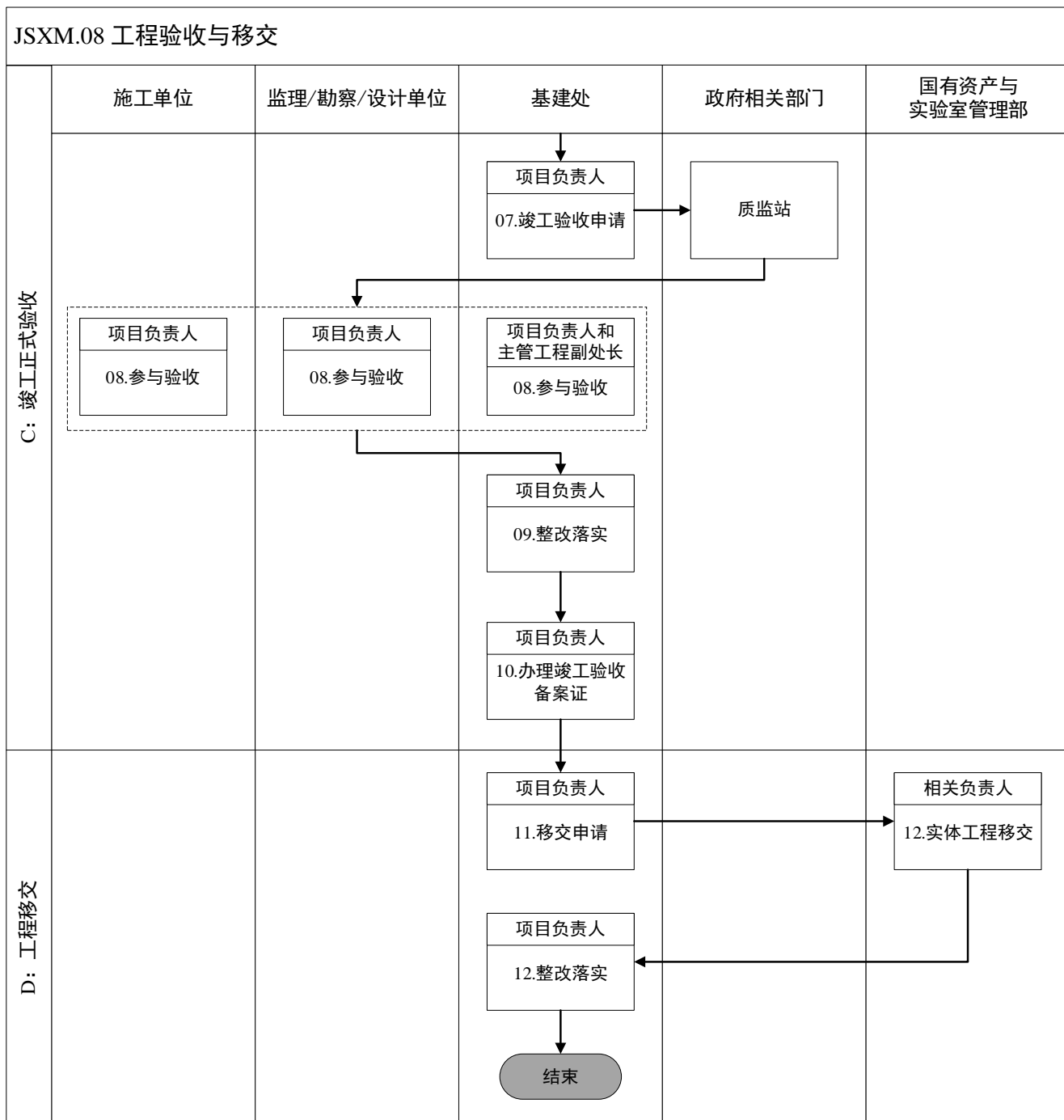


JSXM.08 工程验收与移交



接上图：



编号	流程步骤	主责部门	主责岗位	操作说明
A. 竣工预验收				
01	竣工预验收申请	施工单位	工程负责人	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
02	参与预验收	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勘察/设计单位、基建处	各参建单位负责人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管工程副处长	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后，确定预验收时间和有关事宜，通知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参加
03	整改落实	施工单位	各施工单位负责人	相关施工单位根据预验收情况进行整改落实
B. 竣工专项验收				
04	竣工专项验收申请	基建处	项目负责人	向规划、消防、人防、卫生等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
05	参与专项验收	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勘察/设计单位、基建处	各参建单位负责人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管工程副处长	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
06	整改落实	基建处	项目负责人	相关施工单位根据专项验收情况进行整改落实
C. 竣工正式验收				
07	竣工验收申请	基建处	项目负责人	基建处向质监站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
08	参与验收	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勘察/设计单位、基建处	各参建单位负责人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管工程副处长	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
09	整改落实	基建处	项目负责人	相关施工单位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整改落实
10	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	基建处	项目负责人	向质监站提出申请,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
D. 工程移交				
11	移交申请	基建处	项目负责人	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基建处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提出移交申请，同时做好准备工作
12	实体工程移交	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	相关负责人	管理单位进行工程实体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意见
13	整改落实	基建处	项目负责人	针对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实体检查意见进行整改，无异议后正式移交